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恢377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金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冯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张■■■与金■■■、冯■■■其他所有权纠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金■■■、冯■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4)浦民一(民)初字第1818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冯■■■继承的目前登记在冯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鹤沙路688弄21号907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
审 判 员 傅 国 华

审 判 员 朱 恩 平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